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Tow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1278

新加坡股份代號: D4N.SI

有關出售無錫項目集團交易的更新

除非文義另有界定，本公司之詞彙具有該公告(如下文界定)中所賦之涵義。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提述本公司於 2014 年 12 月 3 日所作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新城鎮(無錫)有限公司擬出售無錫項目集團的交易(「擬出售交易」)。

本公司在按該公告中所披露向新加坡交易所作出征詢意見後，進一步宣佈已獲新加坡交易所確認擬出售交易並非重大交易，而本公司不須就擬出售交易按新加坡上市手冊第 1014 條的要求而尋求股東的批准(「股東批准」)，前提為國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國開國際」)承諾若就擬出售交易召開股東大會征求股東批准，則國開國際將投票支持擬出售交易。國開國際已於 2014 年 12 月 3 日出具該承諾。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劉賀強
行政總裁

新加坡及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有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施建先生（副主席）、劉賀強先生、楊美玉女士及任曉威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樊海斌先生（主席）、左坤先生（副主席）、李耀民先生（副主席）及張岩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頌國先生、江紹智先生、張浩先生及葉怡福先生